

**2021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
及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6号

2021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 及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2月对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是由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阳明山管理局”）负责推进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5号）

文件要求，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托，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和相关乡镇政府结合本县实际，实地考察论证，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准，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予以在 2021 年建设实施。

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对东菖源陈家片内陈年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陈家片空心房拆除，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居民生活场地硬化（停车场）面积为 4848 平方米；新建 672 平方米居民生活小广场并增设相关配套设施。

（二）资金下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双牌县财政局共计向阳明山管理局下达了 80 万元专项资金，其中 2022 年 1 月 29 日下达了 50 万元，2022 年 9 月 1 日下达了 30 万元。

阳明山管理局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7 日，阳明山管理局支付湖南华新建设有限公司五里牌分公司 926,090.77 元，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支付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双牌县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预算审批表，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送审金额为 1,057,237.90 元，根据双委乡振组发〔2021〕2 号文件，该项目从湘财预〔2021〕98 号指标安排 80 万元，缺口资金由阳明山管理局自筹解决。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902,040.88 元。

根据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政领导扩大会会议纪要，因考虑简化程序、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机械人工等工程实际情况和多种因素，依据双发改〔2020〕17 号文件，30 万以下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将项目发包给单位或个人，30 万以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1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由分管项目领导把关后科学技术科负责把关和收集，项目完工后由财务科履行与县级部门衔接完善报账手续。项目建设

工程由所涉及的分管领导、科室或项目建设所在的片区领导负责协助监督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并协同财务科、办公室、科学技术科参与项目验收、签字。

2021年4月25日，阳明山管理局与湖南华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合同，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合同工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县财政结算单价为准。2022年7月5日，双牌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项目金额为956,090.77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预期总目标是：该项目的建设对于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有效治理农村“脏、乱、差”和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2、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是：对东菖源陈家片内陈年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拆除陈家片空心房，整治公路沿线环境，对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亮化建设，硬化居民生活场地（停车场）面积4848平方米，新建672平方米居民生活小广场并增设相关配套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财务管理欠规范、项目预算不严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问题。2021 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 100 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0 号），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河卵石护坡 139.99m³，种植回填 652.46m³，整理绿化用地、铺种草皮 2174.88m²，河卵石阶护坡 189.15m³，石桌石凳 1 套，高庭院灯 110 套，高杆灯 1 套等基础设施。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2021 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已验收合格。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受益总人数 600 人，其中脱贫人口 50 人。项目实施后，美化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带动村容村貌改善，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增强广大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文明城市的创建奠定了基础。

2、生态效益

能有效解决城市环境卫生问题，有效治理农村“脏、乱、差”，改善人居环境，居民居住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后，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3、可持续影响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可以改善城市面貌，既保护生态，又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吸引成功人士投资兴业，发展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动村民致富就业，必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4、满意度

为调查群众满意度情况我们借助问卷星平台设计了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总体满意度结果为 99.50%。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财务管理不规范

1、项目实施流程存在逻辑问题。未按项目立项、项目预算审批、项目预算评审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流程实施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提交预算审批表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县政府于2021年12月28日审批同意进行评审预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5月14日审查并出具预算评审结果。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预算审批、评审时间，项目预算评审滞后。

2、财务管理欠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个人向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借支费用垫付工程款，合计66.50万元，其中2021年10月-2022年6月罗本龙借款41.50万元，2021年12月2日杨斌借款5万元，2022年1月30日顾伟刚借款10万元，2022年6月30日蒋永华借款10万元。施工合同约定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该工程款。

3、项目预算不严谨、工程实施与项目预算不相符。该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902,040.88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956,090.77元，项目实际支出超计划支出，项目预算不合理。

(二) 项目管理待加强

1、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不一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项目计划居民生活场地硬化4848平方米、居民休闲小广场672平方米、陈年垃圾清理810立方米。经询问单位相关人员，该项目已变更建设任务，但无相关变更资料，如变更请示、变更方案、变更相关会议纪要等之类资料。

2、合同签订欠规范。2021年4月25日阳明山管理局与湖南华新有限公司签订《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合同》中约定，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未预留质保

金。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3、项目实施进度滞后。2021年4月25日阳明山管理局与湖南华新有限公司签订《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合同》，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根据提供的验收资料，工程签证单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竣工验收结算单位时间为2022年6月8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采购程序不规范。《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文件〈党政领导扩大会会议纪要〉》中规定：依据双发改〔2020〕17号文件，30万以下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将项目发包给单位或个人，30万以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无相关邀请招标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加强财务工作管理、核算管理，专项资金专项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二是加强报账附件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和合同条款审核，对资料不相关、不完整、不准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坚决不予报账。

（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进一步明确申报要求，规范申报程序，按照先申报后实施的流程，建立目标明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运行有序的工作体系，用制度保障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合理规划项目内容，及时履行项目调整程序

在项目申报前期科学规划，合理制定项目建设内容，有效规避不合理的项目计划和建设内容，使建成项目能发挥效益最大化，避免计划与验收时资金量与任务量相差过大的情况。对于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变更调

整的，应及时履行项目变更程序。

（四）推进项目进度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质量、工程时间进度等作出明确要求。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督促检查与考核，要清晰了解项目进度与计划目标的差距，增强项目推进的紧迫感，了解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推进速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完善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提升项目开展的进度，为了更好地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运行程序，加强项目建设与资金的管理，做到严格规范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的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做好项目验收的各项工作。

（五）规范采购流程

强化采购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采购意识，对现有人员进行政府采购理论、市场经济理论、询价和招标等专业培训，及时学习上级发布的采购相关文件，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流程执行，并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采购流程中相关申请资料，避免违规操作。

附件：双牌县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1 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
环境整治及提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021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0分。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2.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过程 (20)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1.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1.50
	财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0.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00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1.00

附件：

2021年阳明山村东菖源陈家片环境整治及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陈年垃圾清理 (4分)	考核是否完成810立方米陈年垃圾清理的任务。	完成垃圾清理量≥810立方米，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居民生活场地硬化 (4分)	考核是否完成4848平方米居民生活场地（停车场）硬化的任务。	完成居民生活场地硬化面积≥4848平方米，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居民休闲小广场 (4分)	考核是否完成新建672平方米居民生活小广场的任务。	完成新建居民生活小广场面积≥672平方米，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时效 (8分)	预算执行率（4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4分)	评价要点：按合同要求完成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项目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质量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6分)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现场查看结果、项目资料综合评价。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计分，项目通过验收，计6分，每发现1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事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6.00
	成本指标（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项目实际支出（或大额单项支出）每超过计划支出的5%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受益人口（人） (5分)	评价项目是否实现了受益人口达到500人的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500人，计5分；低于目标数计0分。	5.00
		扶持脱贫人口（人次） (5分)	评价项目是否实现了扶持脱贫人口达到50人的社会效益。	扶持脱贫人口≥50人，计5分；低于目标数计0分。	3.00
	生态效益 (5分)	保护生态环境	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认为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效果显著的人数≥95%，计5分；85%≤人数<95%，计4分；75%≤人数<85%，计3分；65%≤人数<75%，计2分；55%≤人数<65%，计1分；人数<55%，计0分。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改善村容村貌和乡村人居环境	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认为项目在改善改善村容村貌和乡村人居环境方面效果显著的人数≥95%，计5分；85%≤人数<95%，计4分；75%≤人数<85%，计3分；65%≤人数<75%，计2分；55%≤人数<65%，计1分；人数<55%，计0分。	5.00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查档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计10分，90%（含）-95%计8分，80%（含）-90%计6分，70%（含）-80%以上计4分，低于70%不计分	10.00
得分					75.00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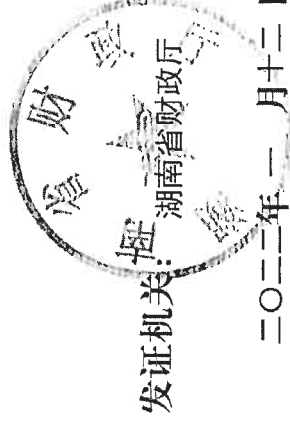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